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李柏毅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期稽字第10100002960號  
附件：如文

裝  
主旨：公告本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64967號函。

公告事項：本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及對照  
表如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公司網站([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查  
詢及下載。

總經理 王中愷

線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七字第O九二〇一一三〇二五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稽)字第O九二〇〇〇三〇二六〇號函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O九三〇一四九四九五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稽)字第O九三〇〇一〇二八五〇號函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O九五〇一〇七五四二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稽字第O九五〇〇〇一八五二〇號函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O九七〇〇〇五三六二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稽字第O九七〇〇〇一五七三〇號函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O〇〇〇〇六四九六七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稽字第O一〇〇〇〇二九六〇號函公告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期貨市場紀律，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檢舉之案件範圍如下：

- 一、違反期貨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刑事法律，而其犯罪事實牽涉期貨交易市場者。
- 三、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負責人與受雇人員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

(一)違反期貨交易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

(二)違反本公司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

(三)違反與本公司所訂期貨交易市場使用契約、電腦連線契約或交易資訊使用契約者。

(四)期貨交易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足致他人受損害者。

#### 四、資訊廠商違反交易資訊使用契約者。

第三條 向本公司檢舉者，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按指印，但情況急迫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得以言詞為之：

一、檢舉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法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或事務所所在地。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以言詞提出檢舉之案件，應由檢舉人親至本公司敘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本公司製作談話紀錄，經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確認。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電話及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除依法提供權責機關者外，均予保密。

第四條 檢舉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概不受理：

- 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
- 二、不符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 三、檢舉事項非屬第二條所列案件範圍者。
- 四、事實已見諸新聞傳播媒體而無其他具體事證者。
- 五、檢舉事實已由本公司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 六、檢舉事實業經本公司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檢舉案達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公司視個案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獎金：

- 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檢舉案所涉人員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認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緩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
- 三、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處分或為其他處分確定者。
- 四、經本公司依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停止提供交易資訊或終止交易資訊使用契約者。
- 五、經本公司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条規定暫停交易或暫停結算交割業務或停止交易或終止市場使用契約或停止結算交割業務或終止結算交割契約。
- 六、經本公司為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處置者。

同一檢舉案併受有罪判決、主管機關處分或本公司處置者，本公司發給獎金之數額，合計最高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數人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事由，其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提供之事證資料，對於本公司之處置、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有罪判決有重要幫助者，亦得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

**第六條** 向期貨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之案件，檢舉人向本公司申請發給獎金者，應於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後，檢具其向期貨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

**第七條** 檢舉人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三個月內領獎，逾期不領者，視為放棄。

檢舉人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第八條** 下列人員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適用獎勵規定：  
：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員。
- 二、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職雇員。

三、就檢舉案件有偵查、追訴、審理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提出檢舉者。

四、與期貨商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員間，因委託買賣期貨發生爭議，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就該爭議事件提出申訴或檢舉者。

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與其受雇人，及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者。

六、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當事人。

七、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者。

第九條 檢舉事項涉及違反本公司章則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檢舉事項如有涉及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即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依第四條或前項規定辦理後，即行函覆檢舉人。

第十條 本辦法有關獎勵之規定，於訂定前受理檢舉之案件，自公告實施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未修正)	<p>第一條 為維護期貨市場紀律，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檢舉之案件範圍如下：</p> <p>一、違反期貨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者。</p> <p>二、違反刑事法律，而其犯罪事實牽涉期貨交易市場者。</p> <p>三、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負責人與受雇人員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p> <p>(一) 違反期貨交易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p> <p>(二) 違反本公司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p> <p>(三) <u>違反與本公司所訂期貨交易市場使用契約、電腦連線契約或交易資訊使用契約者。</u></p> <p>(四) 期貨交易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足致他人受損害者。</p> <p>四、資訊廠商違反交易資訊使用契約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檢舉之案件範圍如下：</p> <p>一、違反期貨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者。</p> <p>二、違反刑事法律，而其犯罪構成事實牽涉期貨交易者。</p> <p>三、資訊廠商<u>或期貨商違背交易資訊使用契約者。</u></p> <p>四、<u>散布不實流言，影響期貨市場正常交易者。</u></p> <p>五、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負責人與受雇人員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p> <p>(一) 違反期貨交易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p> <p>(二) 違反本公司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p> <p>(三) <u>違背與本公司所訂期貨交易市場使用契約、電腦連線契約者。</u></p> <p>(四) 期貨交易行為<u>違背誠實信用原則，足致他人受損害者。</u></p>	<p>一、為使案件範圍之類型層次明顯，爰依違規情節輕重調整各款內容及款次。</p> <p>二、「散布不實流言」乙節因第一款所列第「第一百零六條第三款」已設有規範，原第四款係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三、期貨商同時為第三款第三目與原第三款之規範主體，為使規範簡潔，爰將原第三款期貨商之交易資訊使用契約併入第三款第三目，並將原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p> <p>四、其餘文字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三條 向本公司檢舉者，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按指印，但情況急迫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得以言詞為之：</u></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法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或事務所所在地。</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以言詞提出檢舉之案件，應由檢舉人親至本公司敘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本公司製作談話紀錄，經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確認。</p> <p>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電話及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除依法提供權責機關者外，均予保密。</p>	<p><u>第七條 向本公司檢舉之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按指印。但情況急迫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得以言詞為之：</u></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地址及住居所；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法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或事務所所在地。</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以言詞提出檢舉之案件，經由本公司製作談話紀錄，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u>如檢舉人不諳文字者，應朗讀紀錄或告之要旨後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u></p> <p>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地址，除<u>因依法令所為之查證</u>外，均予保密。</p>	<p>一、為符合架構層次，爰調整條次。</p> <p>二、因被檢舉人之姓名、地址或住居所等資料，檢舉人恐不易取得，爰於第一項二款增列檢舉人得記載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因檢舉內容攸關未來獎金之核定，為免爭議，明定以言詞提出檢舉者，須親至本公司敘明相關檢舉事項，爰修訂第二項。另有關檢舉人不諳文字，應朗讀紀錄或告之要旨係屬程序面之作業，不再細述於本項條文內，故刪除相關文字。</p> <p>四、為落實檢舉人及其個人資料之保護，明定凡足資識別其身分特徵之資料本公司均應予保密，爰修訂第三項。</p>
<p><u>第四條 檢舉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概不受理：</u></p> <p>一、匿名或不以<u>真實姓名</u>檢舉者。</p> <p>二、<u>不符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u></p> <p>三、<u>檢舉事項非屬第二條所列案件範圍者。</u></p> <p>四、事實已見諸新聞傳播媒體而無其他具體事證者。</p> <p>五、<u>檢舉事實已由本公司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u></p>	<p><u>第八條 向本公司檢舉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概不受理：</u></p> <p>一、匿名或不以<u>真姓名</u>檢舉者。</p> <p>二、事實已見諸新聞傳播媒體而無其他具體事證者。</p> <p>三、<u>同一事實正由本公司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本公司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u></p>	<p>一、原第八條關於概不受理之規定，性質上屬於程序事項，為使本辦法之規範架構符合先程序後實體之審查原則，爰調整條次，並增加第二款及第三款不受理之規定。</p> <p>二、檢舉事項非本公司業務職掌範圍者，其案件處理情形，依本公司現行程序辦理，爰刪除第五款。</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檢舉事實業經本公司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p>	<p>四、同一事實業經本公司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p> <p>五、檢舉事項非本公司業務職掌範圍者；但本公司得視其情節，分別報請主管機關核辦或逕予退件。</p>	
<p>第五條 檢舉案達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公司視個案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獎金：</p> <p>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二、檢舉案所涉人員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認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緩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p> <p>三、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處分或為其他處分確定者。</p> <p>四、經本公司依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停止提供交易資訊或終止交易資訊使用契約者。</p> <p>五、經本公司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暫停交易或暫停結算交割業務或停止交易或終止市場使用契約或停止結算交割業務或終止結算交割契約。</p> <p>六、經本公司為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處置者。</p> <p>(刪除)</p>	<p>第三條 因前條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公司視個案情節輕重，酌予新臺幣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獎金：</p> <p>一、依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停止提供交易資訊或終止交易資訊使用契約者。</p> <p>二、經本公司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暫停交易或暫停結算交割業務或停止交易或終止市場使用契約或停止結算交割業務或終止結算交割契約。</p> <p>三、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處分確定者。</p> <p>四、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未達前項標準，惟檢舉案件事證具體確實，涉案公司、人員業經本公司或主管機關為其他處分，或法院雖未判決確定，業經第一審終結或提起公訴者，亦可申請由本公司酌予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獎金。</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刪除「十萬元以上」之下限規定，由本公司得視個案情節輕重酌予獎金。</p> <p>三、為使體例一致、用語統一或文義明確，爰調整原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款次並修正文字。</p> <p>四、91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增設緩起訴制度。被檢舉人，其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認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緩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為符合獎勵檢舉之意旨，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內容。</p> <p>五、為使規範明確，將本條第二項原定「其他處分」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增訂第六款。</p> <p>六、本次修正已將「…經本公司或主管機關為其他處分…」乙節，增列於修正後條文第一項規定，作為請領獎金之要件。另為免對「經第一審終結或提起公訴者」事先酌發獎金，而事後</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同一檢舉案併受有罪判決、主管機關處分或本公司處置者，本公司發給獎金之數額，合計最高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u></p> <p><u>數人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事由，其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提供之事證資料，對於本公司之處置、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有罪判決有重要幫助者，亦得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u></p>		<p>經無罪判決確定，將衍生是否追回獎金之爭議，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七、明定同一檢舉事實同時符合多項規定者，由本公司核計獎金數額發給，其總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俾使獎勵金額更趨合理，爰增訂第二項。</p> <p>八、數人共同具名檢舉或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事項之情形，為明確其獎金之核發，參酌司法院「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法務部「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等，增訂第三項。</p>
<p><u>第六條 向期貨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之案件，檢舉人向本公司申請發給獎金者，應於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後，檢具其向期貨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u></p>	<p><u>第四條 檢舉案件合於前條獎勵要件者，除向本公司檢舉者外，檢舉人應於處分或判決確定後，檢具其向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之證明文件等，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因檢舉案區分為向本公司、主管機關及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三類，為使條文適用更為明確，爰修正文字。</p>
<p><u>第七條 檢舉人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三個月內領獎，逾期不領者，視為放棄。</u></p> <p><u>檢舉人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u></p>	<p><u>第五條 檢舉人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三個月內領獎，逾期不領者，視為放棄。</u></p> <p><u>檢舉人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原本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u></p>	調整條次及文字。
<p><u>第八條 下列人員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適用獎勵規定：</u></p> <p><u>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u>第六條 下列人員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適用獎勵規定：</u></p> <p><u>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為免從事期貨不法行為者事後檢舉及請領獎</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員。</p> <p>二、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職雇員。</p> <p>三、就檢舉案件有偵查、追訴、審理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提出檢舉者。</p> <p>四、與期貨商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員間，因委託買賣期貨發生爭議，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就該爭議事件提出申訴或檢舉者。</p> <p>五、<u>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與其受雇人，及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者。</u></p> <p>六、<u>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當事人。</u></p> <p>七、<u>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者。</u></p>	<p>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員。</p> <p>二、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職雇員。</p> <p>三、就檢舉案件有偵查、追訴、審理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提出檢舉者。</p> <p>四、與期貨商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員間，因委託買賣期貨發生爭議，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就該爭議事件提出申訴或檢舉者。</p> <p>五、<u>涉案當事人。</u></p>	<p>金，破壞獎勵制度公益性，而有就獎勵對象限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五款排除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與其受雇人，及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者。另原第五款所謂涉案當事人範圍甚廣，為求明確，爰修正為排除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當事人，並移至第六款。</p> <p>三、除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人員外，倘有其他不宜為獎勵之對象，本公司保留不予獎勵之裁量權，爰增訂第七款。</p>
<p><u>第九條 檢舉事項涉及違反本公司章則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檢舉事項如有涉及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即陳報主管機關。</u></p> <p>本公司依<u>第四條</u>或前項規定辦理後，即行函覆檢舉人。</p>	<p><u>第九條 檢舉案件經本公司受理後，即行派員調查，如經發現有違背法令或本公司章則情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辦，或依本公司章則辦理；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u></p> <p>本公司依<u>前條</u>或前項規定辦理後，即行函覆檢舉人。</p>	調整文字。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有關獎勵之規定，於訂定前受理檢舉之案件，自公告實施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準用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